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劉雅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-6839  
電子信箱：ywli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09005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09005205400-1. PDF、315260000M109005205400-2. pdf、  
315260000M109005205400-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函為我國自109年2月7日起，針對14日內曾經  
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之外籍人士，暫緩入  
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2月14日交航字第1090003486號函辦理。

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  
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  
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  
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航務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